

# 第一章 信用卡概述

## 第一节

### 信用卡的产生

#### 一、信用卡产生的条件

信用卡是产生于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一种新型的消费信贷方式和支付手段，它是商品经济发达、买方市场形成及电脑、通讯技术普及的产物。在买方市场条件下的商品交换中，卖方具有扩大销售的需求，而买方的消费欲望受到当时有效购买力的制约。这种矛盾的不断运动，导致流通领域逐渐出

现了诸如分期付款、商品赊销、信用卡等支付方式。在实际业务处理过程中，发卡机构需要对持卡人进行信用控制和授权，掌握持卡人有关资料，并且需要准确、及时地发出对帐、止付、追讨及结算凭证等，而电脑和现代通讯技术的普及，为银行发展信用卡业务创造了条件。因此说，商品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达，电脑通讯技术在金融领域中的应用，是信用卡业务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

## 二、信用卡最早起源于美国

据有关资料介绍，最早的信用卡出现在 1915 年的美国。当时，美国的一些商店、饮食业为了扩大销售招揽生意，方便顾客，曾经采用一种“信用筹码”，其形状类似一种金属徽章，后来演变成用塑料制成的卡片，作为客户购货消费的凭证。持卡人可以先赊销货物或消费，事后付款。这就是世界上较早的信用卡之萌芽。1920 年，美国各大电气、石油公司推出了签帐卡（赊帐卡），为顾客提供用电和加油消费服务。1946 年，美国的狄纳斯俱乐部和运通公司发行了用于旅游、娱乐的信用卡。1949 年，美国大来公司推出了在餐馆使用的签帐卡。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1950 年，狄纳斯俱乐部在全美组织了信用卡联合经营，凡是参加联营的饭店、餐馆所发行的信用卡均可以通用，大大扩展了信用卡的使用范围。

这种用于赊购商品的信用卡，起到了缓解卖方市场销售困难和促使消费者提前支付购买力的作用，使发卡人和持卡人双方的经济关系较好地联系起来。就其信用性质来说，这种信用卡属于商业信用范围，它多适用于零售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生命力。发展到今日，这种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信用卡的发卡量已约占全世界各类信用卡总数的一半。

### 三、银行信用卡产生于 50 年代

50 年代，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个人消费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电脑、通讯技术开始在银行中普遍应用，为银行发展信用卡业务提供了较好的环境和条件。1952 年，美国加州富兰克林国民银行首先发行了银行信用卡，从而带动了银行发行信用卡的运动。到 1959 年，美国有 60 多家银行发行信用卡。银行发行信用卡是对持卡人的一种消费信贷，它使仅限于买卖双方的商业信用性质的信用卡，发展为涉及持卡人、特约商户和银行三方关系的银行信用卡。银行信用卡信用程度高，使用范围广，同时具有购物、消费、汇兑、取现等多种用途，竞争能力强，因此，它已成为当今世界信用卡的主流。

到了 60 年代，信用卡不仅在美国，而且在英国、日本、加拿大以及欧洲各国也盛行起来。从 70 年代开始，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开始发行信用卡业务，如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信用卡业务已经成为现代化银行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重要手段，信用卡亦已发展成为人们普遍采用的支付方式。一些国家甚至提出，要以信用卡代替现金，向无现金社会发展。

据报载和有关资料介绍：（1）在美国，超过 50% 的各种收入水平的家庭都使用信用卡，在高收入家庭中有 70% 以上使用信用卡。（2）近 20 年来，世界上各大城市的商店、旅馆的销售收入，约有 60% 是由接受信用卡而获得的。（3）美国每百人持卡 300 张，日本每百人持卡 120 张，香港每百人持卡 25 张，台湾每百人持卡 3 张。可见，信用卡作为安全、方便的结算服务手段，已成为现代银行联系消费者的一项基本业务。

#### 四、信用卡的发展趋势

早期信用卡的发展历史和现代信用卡的普及过程，均体现了信用卡由分散作业到联合经营，由单个机构发卡发展为联合经营的信用卡组织的发展趋势。无论是商业信用性质的信用卡，还是银行信用性质的信用卡，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信用卡发展过程都是如此。

譬如，1946年美国狄纳斯俱乐部发行了用于旅游、娱乐消费的信用卡，1950年，该公司在全国组织联营。其它各个领域的商业信用的信用卡也出现了联合经营与兼并的现象。目前，国际上通用的美国运通卡、美国大来卡，其发行公司都经历了这样的发展道路。日本 JCB 公司发行的 JCB 信用卡也是如此。他们在世界各地发展代理发行机构发行其信用卡，形成遍及全球的信用卡服务网络。

银行信用卡也是这样。随着信用卡业务在世界各地的不断发展，信用卡已经成为一种非常普遍的支付形式，其使用范围已经从局限于本地、本国，发展到可以超越国界，在国际上通用。这时一家银行独立发行信用卡已不可能，信用卡的联营成为一种必然。在许多银行发行信用卡的基础上，1966年，美国美洲银行成立了美洲银行卡公司，为各银行提供信用卡服务，并委托其他中小银行代为发行美洲银行卡。1970年该公司扩大经营范围，1977年又正式改名为 VISA 卡国际集团，成为全球性的信用卡联合公司。与此同时，1969年，美国加州四大银行组成了万事达卡联合公司，并为美国各银行提供发卡服务。1979年该公司正式改名为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据初步统计，到1995年6月30日，全球各信用卡组织和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7亿张，交易额1.14万亿美元。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和 VISA 卡国际组织为会员行提供全球性的信用卡授权和清算服务，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无论持卡人领用的是哪个国家、哪个地区、哪个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只要是带有“Master Card”和“VISA”的标志，持卡人就可以得到购货消费结算和存取款等服务。这两个国际组织建立了覆盖全球的信用卡授权清算网络，持卡人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地区，凭信用卡交易的时间在几秒钟之内，长则几分钟内即可完成。另外，持卡人还可以得到丢失卡后紧急补偿等特殊优惠服务。美国运通卡、美国大来卡、日本 JCB 卡等也达到了这一服务水平，基本上做到了“一卡在手，走遍全球”（参见表 1-1）。

表 1-1 国际五大信用卡组织及公司业务情况统计表

指 标	单位	1995 年 6 月 30 日止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万事达卡	VISA	运通公司	大来公司	JCB 公司
会员行或代理行	个	23 000	20 600	8	60	5 (中国)
分布国家或地区	个	220	190	2 (亚洲)	60	150
特约商户	万家	1 300	1 200	354	200	310
联网 ATM	万台	21	25			
发卡量	亿张	2.99	4.02	0.362	0.07	0.3
交易额	亿美元	5 042	6 400	1 340		
转帐卡	亿张	2	0.93			
联名卡	亿张	1.13	0.8			

资料来源：各信用卡组织及公司业务统计报告，由其中国代表处提供。

从发行主体来看，信用卡的发展趋势体现为银行卡与非银行卡并驾齐驱。目前全球的信用卡业务量中，由银行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卡与商业、旅游业、汽车、汽油、航空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信用卡，基本上是各为一半。同时，这两类发行主体也正在

走向合营，发行联名卡，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市场。而从广义的信用卡角度考察，又展现了贷记信用卡与转帐卡共同发展的趋势，贷记信用卡发展较早，但近年来趋于缓慢，而转帐卡借助于先进的通讯技术，即时结算资金，风险较小，其发展之迅猛，有与贷记信用卡一争天下之势。另外，从服务功能上看，信用卡趋向多功能、多种类；从物理特性上看，信用卡由磁条卡向芯片（IC）卡方面转化。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信用卡已经普及到世界上各个角落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之中，愈来愈大地发挥着“电子货币”的作用，同时，信用卡业务也已发展为现代商业银行的重要业务之一。

## 第二节

### 我国发展信用卡的意义

#### 一、信用卡进入中国的背景与条件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总方针，国际友人、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等到中国大陆观光旅游、探亲访友、洽谈生意及投资建厂的人不断增多，我国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也日益扩大。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多人把在国外流行的信用支付方式——信用卡带到了中国。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为了探索我国金融改革的路子，国内的一些银行开始涉足于信用卡业务。1978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首先同香港东亚银行签订了协议，开始代理境外银行信用卡业务。经过代办，摸索经验，1985年，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发行了珠江卡。

（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长足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

水平日益提高，地区经济交流及异地采购开始活跃，电脑、通讯技术在银行中也得到应用及普及，这些都为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创造了条件。

## 二、国内银行信用卡业务蓬勃发展

1986年，中国银行开始发行长城信用卡。1987年，中国银行加入了万事达卡和 VISA 卡国际组织，随后，在全国开始发行“长城—万事达卡”，1989年发行了“长城—VISA 卡”，数量较少。在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形势下，中国人民银行在1988年进行银行结算制度改革时，把信用卡作为一种新型的结算方式，纳入了新的银行结算制度体系，提出建立以支票、本票、汇票和信用卡为核心的“三票一卡”的新的银行结算制度，从而为我国信用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中国银行进行试点探索的同时，中国工商银行1987年底在广州发行了红棉卡，1989年10月，又在京、津、沪、穗发行牡丹卡。同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加入了万事达卡国际组织。1990年4月，工商银行又扩大13个行发卡，1990年10月，再扩大15个城市行发卡，1991年初，继续扩大17个行发卡。到1996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有290个城市行发行牡丹卡，发行牡丹信用卡887万张，有近7万家特约商户。1990年初中国工商银行还加入了 VISA 卡国际组织。

中国农业银行1990年加入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后来加入了 VISA 卡国际组织。1991年初，在广州、佛山、中山等地发行了金穗卡。到1996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共有346个分支行发行金穗卡，发卡量461万张，拥有特约商户5.5万家。

中国建设银行是1989年决定并开始筹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为了获得国际信用卡组织的支持和帮助，使其信用卡业务符合国

际标准，为将来走向世界打下基础，并为开展外币信用卡收单业务和将来直接参加国际信用卡资金结算做准备，建设银行于 1989 年 11 月加入了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同年，与英国渣打银行签订了代理外币信用卡业务协议。此后，于 1990 年 3 月加入了 VISA 卡国际组织。经过筹备，建设银行于 1990 年 4 月 28 日在广州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从 5 月 1 日起在广州发行万事达龙卡。1991 年 3 月 20 日，建设银行在北京和广州发行 VISA 龙卡。到 1996 年末，建设银行有 500 多个分支机构发行信用卡，发行龙卡约 360 万张，拥有特约商户近 5 万家。

交通银行于 1993 年发行了“交通银行太平洋卡”。深圳发展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也先后发行了信用卡。

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发展，我国的信用卡已经达到了一定规模。据统计，到 1996 年底，全国各家银行共发行信用卡 2064 万张，1996 年信用卡交易额约 1 万多亿元人民币。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减少现金流量做出了积极贡献（参见表 1-2）。

表 1-2 全国信用卡业务情况统计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

行 名	开办 时间	发卡机构 (个)	发卡量 (万张)	交易额 (亿元)	存款额 (亿元)	特约商户 (个)	ATM (台)
合 计	—	1696	2064	10557	560	234532	9941
其中：工商银行	1989	290	887	4027	142	69453	3565
农业银行	1991	346	461	1315	88	54263	1020
中国银行	1986	495	274	2900	191	53044	1934
建设银行	1990	502	356	2230	97	46677	2687
交通银行	1993	48	35	68	5	9627	97
其 他	—	15	51	17	37	1468	638

### 三、我国发展信用卡业务的意义

在我国，发展银行信用卡业务，对国家、银行、商业企业以及消费者都有益处，对发展市场经济更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从宏观上，对于国家来说：（1）可以减少货币投放量和现金流通量。1996年各商业银行的信用卡交易额达一万多亿元人民币，除去替代其他结算方式的交易，可使国家减少数量可观的现金投放，减少货币流通量，从而有利于宏观货币量的调控。（2）可以减少印钞成本，减轻点钞、回毁残钞工作量，减少钞票污染，使结算便捷、卫生。（3）可以利用信用卡的吸收存款功能，积累社会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

（二）对于特约商户来说，有利于扩大销售，促进商品流通，从而加速社会经济发展。据介绍，在改革开放初期，北京、上海等地的涉外饭店、友谊商店，由于不愿意承担银行手续费而不收信用卡，结果失去了许多销售机会，影响了经营收入。实际上，境外的商人、旅游者等都已习惯使用信用卡，身上一般都不带大量现金。他们到中国来，如果看上了一件较好的工艺品，价值很高，而商店只收现金的话，这笔买卖就可能会丢掉；如果商店接受信用卡，就可能成交，售出商品，获得收入。目前，国内档次较好的涉外饭店、商店等均接受信用卡，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内市场也逐渐出现这样一种趋势。其实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商业企业的60—70%的销售额是由信用卡结算形成的。从结算方式和资金到位来看，在电脑通讯条件较完善的情况下，商户接受信用卡结算非常方便，而且卫生，减少了售货员点钞的麻烦。同时，信用卡结算以发卡银行为保证，商户交单后，即可得到货款，因此市场疲软，买方市场条件下，可以通过银行信用卡业务为持卡人提供支付方便，从而刺激消费，扩大销售，缓解市场疲软的问题。

题，促进商品生产发展。

（三）对于消费者来说，领用银行信用卡的好处是安全、方便。过去人们出差采购，走亲访友，往往需“腰缠万贯”，既麻烦，又不安全。而有了银行信用卡，顾客就可以不带现金了，既可用卡办理购货消费支付结算，改变“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传统结算方式，又可以到异地提取现金，用多少取多少。如果信用卡被盗和丢失，还可以向银行挂失，银行立即通知所有的商户和取现点拒绝接受这张卡，保证持卡人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另一方面，持卡人购货消费时，从品种和数量上可以不受身上所带现金多少的限制，“临场发挥”，当场决定购买原来没准备买的商品和多买原来准备少买的商品，从而为购货消费带来了极大的方便。

（四）对于银行来说，开办信用卡业务有以下几方面意义：

1. 信用卡业务使银行的服务领域扩展到居民的消费领域

如果说银行办理城乡居民储蓄业务，使银行的金融业务走进了广大消费者的积累领域的话，那么，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则使银行业务迈进了广大居民的消费领域。银行通过办理信用卡结算，服务于消费者，为他们的日常购物消费、公务出差、观光旅行等活动提供费用结算服务；同时也为他们提供各种信息，按月寄送银行对帐单，成为他们当家理财不可缺少的工具，从而促使社会的金融化程度大大提高。这既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也是我国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方向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2. 信用卡业务使银行的业务进入商业单位的经营销售领域

信用卡是银行联系广大消费者和企业单位的桥梁和纽带，银行通过信用卡业务，为广大商业企业单位的经营销售、服务活动提供信用卡中介服务，使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有机地结合起来，一方面使银行的服务功能得以全面发挥，另一方面又为广大商业服务业的单位提供现代化结算服务，从而促进销售，减少资金占压，

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使整个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社会化服务程度大大提高。

### 3. 信用卡业务开创了银行开办消费信贷业务的先河

消费信贷是商业银行重要的资产业务之一。目前我国各家银行发行的信用卡的性质虽然是“先存款、后消费”的借记卡，但是在持卡人备用金不足而又急需用款的时候，发卡银行允许短期、小额的善意透支。从这一点上看，借记信用卡同时也具有一定程度的贷记信用卡性质，具有消费信贷功能。因此说，我国银行通过开办信用卡业务，开始涉足于消费信贷业务，国家可以通过消费信贷政策来引导消费，促进生产。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能力将会不断增强，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将是必然趋势。国内各银行将在适当的时候，发行真正的贷记信用卡，以进一步拓展消费信贷的服务范围，实现与国际信用卡业务的接轨。

### 4. 信用卡业务开辟了银行新的收入渠道

据了解，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信用卡消费信贷（透支）利率一般均高于银行一般信贷利率约 10 个百分点，信用卡收入是商业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一般占到总收入的 30—50%。我国银行正在向商业银行方向过渡，盈利性是其经营原则之一，开办信用卡业务无疑是开辟了新的收入来源。另外，目前我国发行借记卡，先存款、后消费，有利于商业银行吸收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增强资金实力。

## 第三节

### 中央银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它担负着保持货币稳定和

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责，对银行及金融机构实施业务管理和监督。信用卡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因此，中央银行要对其进行业务管理。

### 一、中央银行管理的现状

中央银行对信用卡业务的管理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 （一）第一阶段：1988 年至 1992 年

1988 年中国人民银行在进行银行结算制度改革时，首次把信用卡作为一种结算方式，列入“三票一卡”新的银行结算体系之中。当时人民银行的方针是，可以在经济发达和条件较好的少数城市试点。中国人民银行在 1988 年 12 月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文件中指出：信用卡是一项新业务，目前在全国实行，条件尚不具备，专业银行可以根据先在少数城市试点的原则，待取得经验后，再制定全国统一的办法。此后，各行先后开始试办了信用卡业务。在人民银行内部，业务主管部门是会计司。

#### （二）第二阶段：1992 年至 1994 年

1992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为了统一各银行信用卡业务的作法，促进业务联合，避免不合理的竞争，共同发展中国的信用卡事业，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在调查研究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及征求各发卡银行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并正式颁发了《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我国首次颁发关于信用卡的法规，对于促进信用卡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该办法的印发时间是 1992 年年末（12 月 29 日），1993、1994 及 1995 年上半年，各银行的信用卡业务迅速发展起来。

#### （三）第三阶段：1994 年至 1997 年

1994 年到 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加强对各银行信用卡

业务的管理。1994年中，人民银行召开了全国金融监管会议，银行司也开展了信用卡经营管理机构的调研工作。1995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强各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和信用卡部的业务监督管理，这次会议后，人民银行的主要业务司分别发文向各银行调查了解信用卡业务情况。同时，银行司着手修订《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经过近一年时间的酝酿，1996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颁发了《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同年4月1日正式执行。该办法对原有的业务规则和政策规定做了较大调整。1996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清理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房地产信贷部和信用卡部对外营业机构的文件，要求商业银行于1997年3月底调整完毕。与此同时，人民银行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成立了银行卡办公室，计划组织各商业银行建立全国银行卡信息交换中心。这样，从1995年下半年起至1997年，各行信用卡业务逐步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 二、中央银行管理的主要内容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的管理和监督主要体现在1996年1月颁发的《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之中，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明确规定了信用卡的概念和功能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信用卡是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信用支付工具；信用卡具有购货消费、转帐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信用等功能。

### （二）规定了信用卡的发行主体和发卡银行信用卡部的性质

该办法规定，发行信用卡的主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商业银行发行信用卡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各商业银行的信用卡部为内部业务部门，不能办成实行独立核算、自成体系的法人机构。发卡银

行对吸收的信用卡存款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纳存款准备金。

### （三）对单位卡作了严格的规定

此前，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按发行对象一般分为个人卡和公司卡。《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信用卡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并对单位卡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1）申领单位卡的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单位。（2）单位卡帐户的资金一律从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其他存款帐户和销货款的款项存入单位卡帐户。如果违反规定，除责令将其转回基本存款帐户外，罚款 5 万元至 10 万元。（3）单位卡卡面要有明显的标识。还规定，在单位卡的正面下方左边凸印“DWK”字样，在“DWK”右边凸印持卡人的姓名（拼音）。（4）单位卡持卡人不得凭信用卡在银行网点及自动柜员机（ATM）上提取现金。（5）单位卡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如果违反规定，罚款 5 万元至 10 万元。

### （四）规定了信用卡透支的政策界限

主要包括：（1）规定了透支限额、期限、用途：允许持卡人在规定的限额和期限内进行消费用途的透支。金卡透支限额为 1 万元，普通卡透支限额为 5 千元。透支最长期限为 60 天。透支利率仍按原规定办理。（2）规定了透支规模管理：各发卡银行的信用卡透支纳入信贷规模进行管理，透支额转入短期贷款科目核算。（3）关于恶意透支：办法规定，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和规定期限，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无效的透支行为。（4）透支责任：单位卡持卡人用卡透支，由其单位承担偿还透支本金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个人卡的附属卡发生透支的，由其主卡持卡人承担责任；主卡持卡人丧失偿还能力的，由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责任。（5）持卡人恶意透支的，依法追究其

刑事责任。

#### （五）明确规定了信用卡各方的经济责任

该办法针对目前我国信用卡运行中各方关系人经济责任不清或法律界定不明确的问题，作出了较明确的规定，包括：（1）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帐户。（2）发卡银行未按规定时间将止付名单发至特约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发卡银行承担经济责任。（3）持卡人与特约单位出现的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持卡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债务。（4）持卡人办理挂失后被冒用造成的损失，有关责任人按照信用卡章程的规定承担责任。（5）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否则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其自行承担。（6）特约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欺诈银行活动，银行工作人员与持卡人或特约单位串通参与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伪造、盗用信用卡，使用伪造、作废的信用卡，冒领冒用、涂改信用卡骗取钱财的，应依法对其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 三、中央银行管理的意义

为规范和加强对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1 月正式颁发了《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这对发展我国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规范发卡银行的经营行为，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 （一）提出了有关政策依据，有利于纠正信用卡业务中的问题

在信用卡业务中存在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国信用卡业务的健康、顺利发展，对一些问题有的发卡行虽然看到并想纠正，但由于缺乏政策依据和规范的管理办法，难以成行。为此人民银行正式颁布了管理办法，提出了发展信用卡业务的重要的政策依据，

不仅有利于各发卡银行及时纠正目前信用卡业务中存在的问题，使各行在今后发展业务过程中有法可依，有法可循，而且使我国信用卡业务走上了健康规范的发展道路。

（二）作出了具体的业务规定，有利于商业银行规范发展信用卡业务

在以前的管理办法中，如对发卡银行信用卡业务部的性质、透支用途、透支的规模管理及核算等问题没有明确的规定，发卡行在办理业务中各搞一套，五花八门，影响了信用卡业务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为此，人民银行通过制定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对这些主要的问题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有利于发卡银行端正对信用卡业务的认识，并摆正信用卡业务部的地位，以合理确定其工作任务。同时它也解决了一方面允许办理信用卡透支，一方面在规模管理和核算上无明确规定的矛盾，从而为商业银行规范开展消费信贷业务创造了条件。另外，发卡行在信贷规模中统一管理信用卡透支，理顺了关系，有利于规范管理和发展信用卡业务。

（三）规定了某些责任界限，有利于维护发卡银行、特约单位和持卡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在信用卡业务运作中，主要涉及发卡银行（包括收单银行）、特约单位和持卡人等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在实际工作中也常常发生一些意见分歧、责任不清、经济纠纷等现象。人民银行针对信用卡业务中主要运作环节的责任界限、经济责任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分清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责权利相结合。这样，有利于各方认清在信用卡运作中各自的责任和义务，避免不应有的经济责任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四）统一信用卡的业务规定，有利于商业银行统一操作和中央银行统一监管

在以前办理信用卡业务中，各商业银行的基本作法虽然相同，但有一些个别的却又是主要的地方，各行作法不尽相同。其中有的问题影响着统一规范和合理竞争，不利于维护正常的信用卡市场秩序。人民银行颁布的《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对信用卡业务主要的方面统一了规定，统一了作法。这样，既有利于商业银行在办理业务中统一遵循，统一操作，避免不合理的业务竞争，也有利于中央银行统一监管信用卡业务。在管理办法中，人民银行还提出，参与信用卡业务的各银行在开办信用卡业务中，要逐步开展收单、机具、信息、受卡等方面的合作，这也是我国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的发展方向。

## 第四节

# 金 卡 工 程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非常重视银行电子化工作，多次提出要求发展信用卡业务。为此，国务院有关部门还专门成立了金卡办公室，全国的金卡工程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要求发展信用卡

1993年6月1日，江泽民总书记视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清算中心时指出，世界上所有的国家没有像我们现在这样大量提取和使用现金的；要加快发展信用卡，改革银行结算手段，减少现金流通量，为防止偷税漏税，防止贪污腐化服务。江总书记还题词：“实现金融电子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国务院有关领导也多次要求人民银行、电子部、邮电部等部门加紧研究实施“三金工程”，即金卡（银行信用卡）、金桥（全国通讯网络）和金关